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100 年 6 月 3 日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除自行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外，並請依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至第 7 點規定，於受理期間內，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後，再由申請機構備函(100.09.07 前送達)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一)請各申請機構之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之「研究人才」項下，申請 ID 及 Password。
 - (二)輸入申請人(計畫主持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本申請案不需彙整。
 - (三)線上申請計畫截止時間為 10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申請機構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前送達本會。
 - (五)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申請書(表 C101 至 C105)。
 - (二)證明文件(表 C106 至 C112)。
 - (三)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應加附表 C114 至 C127。
 - (四)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 C303)
- 三、如申請機構無法申請本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請填寫申請補助項目名稱、申請機構名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 E-MAIL，並加蓋機構印信後傳真至(02) 2737-7691 本會資訊小組。
- 四、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葉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084。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請電洽本會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2)2737-7592。